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献血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条款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4032958331】

总则

第一条 本保险是献血人员团体意外伤害类保险（以下简称“主险”）的附加险。在投保了主险的基础上，方可投保本附加险。

凡主险合同内容与本附加险合同相关的部分以及本附加险条款，均为本附加险合同的构成部分。

本附加险保险条款未尽事项，以主险条款为准；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与主险保险条款内容冲突，则以本附加险保险条款为准。

主险合同终止的，本附加险合同同时终止；主险合同无效的，本附加险合同也无效。

第二条 本附加险合同的投保人、被保险人同主险合同。

保险责任

第三条 在保险期间内，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因此在发生之日起七日（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内（含本数）身故的，保险人按照本附加险合同载明的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给付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同时本附加险合同约定的对该被保险人的保险责任终止。

责任免除

第四条 主险合同约定的责任免除事项均适用于本附加险合同，除非本附加险合同约定予以承保。

第五条 由于下列任何原因，被保险人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既往症及其并发症，但本附加险合同另有约定的不在此限；

（二）遗传性疾病，先天性疾病，先天性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

第六条 在下列任何情形下，被保险人突发急性病而致身故的，保险人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一）被保险人精神和行为障碍（以世界卫生组织颁布的《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统计分类（ICD-11）》界定的为准）或者癫痫发作期间，感染艾滋病病毒或者患艾滋病期间；

（二）被保险人醉酒或者受酒精、毒品或者管制药品的影响期间。

保险金额和保险费

第七条 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金额由投保人与保险人协商确定，并在本附加险合同中载明。

第八条 保险费由保险人在承保时计算确定。

保险期间

第九条 保险期间同主险合同。

保险金的申请与给付

第十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时，应当提交下列证明和资料：

（一）保险金给付申请书。

（二）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批单。

（三）保险金申请人的身份证明，若保险金申请人系受托申请，还应当提供授权委托书和授权委托人的身份证明。

（四）若被保险人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医疗机构出具的病历、检查报告和死亡证明；若被保险人未经医疗机构救治而身故，应当提供公安机关出具的被保险人身故证明。若上述证明未能明确被保险人死因，还应当提供明确其死因的司法鉴定结果证明。

（五）投保人、被保险人或者保险金申请人所能提供的与确认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有关的其他证明和资料。

保险金申请人未能提供有关证明和资料，导致保险人无法核实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保险人对无法核实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第十一条 收到保险事故发生的通知或者信息的，保险人有权对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和有关医疗机构等进行调查和检查，投保人、被保险人、受益人等应当尽量予以配合。

第十二条 保险金申请人向保险人请求给付保险金的诉讼时效期间为二年，自其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计算。

释义

突发急性病：指被保险人突然发生、须立即接受治疗才能避免损坏身体健康的疾病。

既往症：指在本附加险合同生效前罹患的被保险人已知或者应该知道的有关疾病。通常有以下情况：

（一）医生已有明确诊断，长期治疗未间断；

(二)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治疗后症状未完全消失, 有间断用药情况;

(三) 医生已有明确诊断, 但未予治疗;

(四) 未经医生诊断和治疗, 但症状或者体征明显且持续存在, 以普通人医学常识应当知晓。

遗传性疾病: 指生殖细胞或者受精卵的遗传物质(染色体和基因)发生突变或者畸变所引起的疾病, 通常具有由亲代传至后代的垂直传递的特征。

先天性疾病: 指被保险人一出生时就具有的疾病(病症或者体征)。这些疾病是指因人的遗传物质(包括染色体以及位于其中的基因)发生了对人体有害的改变而引起的, 或者因母亲怀孕期间受到内外环境的作用, 使胎儿局部体细胞发育不正常, 导致婴儿出生时有关器官、系统在形态或者功能上呈现异常。

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 指出生时就具有的畸形、变形或者染色体异常。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依照世界卫生组织《疾病和有关健康问题的国际分类》(ICD-11)确定。先天性畸形、变形和染色体异常可能来自于父母遗传, 或者因胎儿在子宫内时受到伤害或者感染, 或者因胎儿在出生时发生异常或者受到伤害。

毒品: 指鸦片、海洛因、甲基苯丙胺(冰毒)、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国家规定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管制药品: 指麻醉药品、精神药品、医疗用毒性药品、放射性药品、药品类易制毒化学品等国家实行特殊管理的药品, 但不包括由医生开具并遵医嘱使用的用于治疗疾病的处方药品。

**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献血人员团体意外伤害保险附加突发急性病身故保险费率规章**

【注册编号：C00001031922024032958331】

一、年基础费率（每一被保险人）

万分之一

二、基础费率与短期费率表

基础费率 = 年基础费率 × 短期费率百分比

保险期间（月）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短期费率百分比（%）	20	30	40	50	55	60	70	80	85	90	95	100

备注：

1. 保险期间在1个月以上，不足2个月的，按2个月计算，依此类推；

2. 保险期间不足一个月的，按日计算短期费率，每日短期费率为年基础费率的1%，最高不超过20%。

三、费率调整系数

根据下述风险因素对应的调整系数对基础费率做上下浮动：

（一）既往症调整系数

是否承担既往症	调整系数
不承担既往症	1.0
承担既往症	[1.1, 2.0]

（二）综合调整系数

风险因素	分类	调整系数
投保人历史索赔情况	赔付率低于45%	[0.5, 0.8]
	赔付率在45%（含）~65%（含）	[0.8, 1.0]
	赔付率高于65%	(1.0, 2.0]
约定日数内身故	0日-2日	[0.5, 0.7]
	3日-7日	(0.7, 1.0]
	8日-30日	(1.0, 1.2]
	31日及以上	(1.2, 2.0]

被保险人 群 平均献血 频率	频率较低（低于2次/年）	[0.5, 0.8]
	频率中等（2次/年-3次/年）	[0.8, 1.0]
	频率较高（超过3次/年）	(1.0, 1.5]
投保人常 驻地自然 卫生环境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良好	[0.5, 0.8]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较好	(0.8, 1.0]
	自然环境、卫生状况一般	(1.0, 1.5]
投保人 所在行业	主要从事室内脑力工作， 如管理、科研、商务等	[0.5, 0.8]
	主要从事一般体力劳动工 作， 如餐饮、缝纫、农业等	[0.8, 1.0]
	主要从事较重体力劳动工 作， 如加工制造、建筑、交通、 冶金、石油开采等	(1.0, 1.5]
投保人管 理水平	投保人管理水平良好	[0.5, 0.8]
	投保人管理水平较好	(0.8, 1.0]
	投保人管理水平一般	(1.0, 1.5]
投保人常 驻地医疗 水平	投保人常驻地医疗水平较 高	[0.5, 0.8]
	投保人常驻地医疗水平一 般	(0.8, 1.0]
	投保人常驻地医疗水平较 低	(1.0, 1.5]
被保险 人健康 状况	身体健康、无既往病史	[0.5, 1.0]
	存在轻微健康问题，经核 保人审核同意承保	(1.0, 1.2]
	存在健康问题，经核保人 审核同意加费承保	(1.2, 2.0]

备注：在确定综合调整系数时，可以根据情况从上述选项中选择一或多个调整系数，相乘得出最终的综合调整系数。

（三）规模调整系数

预计 渠道 人数	3（含）-100 （含）	100-500（含）	500-1000 （含）	1000 以上

调整 系数	[1.0, 1.5]	[0.7, 1.0)	[0.6, 0.7)	[0.5, 0.6)
----------	------------	------------	------------	------------

费率调整系数 = 既往症调整系数 × 综合调整系数
× 规模调整系数；

当某项调整系数相关风险信息不确定时，该系数取
1.0。

四、保险费（人民币元）

每一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基础费率 × 费率调整系数；

每一被保险人保险费

= 该被保险人费率 × 该被保险人保险金额；

总保险费为所有被保险人保险费之和。